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9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宋笑宇，男，1972年4月出生，登记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资产）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宋笑宇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7号）。宋笑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新毅资产违规行为

一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根据公司前期提供的《营收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营业收入中包含一定比例财务顾问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是

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虚假填报登记信息。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陈志平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但从未开展过合规风控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投资工作。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新毅资产于2019年4月聘用信某为投资业务部交易员，该员工任职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新毅资产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是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新毅资产所管理的“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份额赎回资金来源，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导致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新毅资产对此也予以承认。新毅资产的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新毅投资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程序不规范。经查，新毅投资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新毅乾元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乾元一期”）

部分投资者无收入证明文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营收情况说明》，新毅投资在较长时间内财务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相关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是人员管理混乱。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潘某宇自2016年4月起在新毅投资任职，但潘某宇同时为新毅资产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四是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新毅投资于2015年至2018年间将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6名员工的基金从业资格挂靠至新毅投资。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宋笑宇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经统计，新毅资产2014年至2023年的财务顾问收入占比平均比例仅为43.59%，财务顾问收入均直接或间接来源或衍生于申辩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并非是单纯的财务顾问业务。此外，当时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自律性规范均不禁

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财务顾问业务。

二是陈志平虽然登记为新毅资产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是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因新毅资产在管基金产品全部进入清算程序，加上新毅资产亦未开展新的私募投资业务，事实上陈志平暂未就已经进入清算程序的在管基金产品开展合规风控相关工作，但是其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仍坚守岗位，一直在履行基金管理人运营中的风控合规工作。陈志平在电话接受协会询问时因理解错误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其本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澄清文件。

三是新毅资产招聘信某从事投资工作，系因业务萎缩、人员流失无法招聘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导致，信某入职后积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后来因为其怀孕待产以及 2019 年底疫情导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暂停，导致其在离职前未能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是该项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投资者损失，新毅资产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杜绝发生此类事件。

四是新毅资产并无实施违规行为的主观恶意，在检查询问期间高度配合并定期汇报相关事项处理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发生过大规模或恶性投资者投诉事件，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违规情节未对行业秩序或监管造成不良影响，且新毅资产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或纠正措施，对相关人员均已经进行了内部处理，加强内控管理，目前相关违规情节均已消除。

五是补充提交“乾元一期”投资者收入证明文件，提出虽

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但申辩人在募集过程中的确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募集程序，实质上符合募集要求，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在“乾元一期”募集时，工作人员的工作不严谨、责任心不强，导致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的发放、填写、回收过程中，存在部分未填写日期的情况，但是仅限个别情况，三份材料均未填写日期的比例为 4.76%。

六是经统计，新毅投资 2014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顾问收入平均占比为 35.18%，近三年财务顾问收入占比下降至 23.36%。财务顾问收入均直接或间接来源或衍生于新毅投资的基金管理业务，并非是单纯的财务顾问收入。而且，当时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自律性规范均不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财务顾问业务。

七是将新毅投资工作人员潘某宇登记为新毅资产多只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新毅资产的疏忽导致，新毅投资对此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应承担违规责任。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说明，2019 年新毅资产因人员离职变动，曾请求新毅投资委派潘某宇协助指导其新聘人员办理信息披露工作，但是因为新毅资产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工作方式不严谨，导致多只基金的年度披露报告中将潘某宇记载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新毅投资对此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

八是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 名员工实质系新毅投资招聘和使用，该 6 名员工的实际用工管理均由新毅投资负责，

用工权限和管理主体均为新毅投资，故从实质来看，该6名员工不存在挂靠基金从业资格的问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规定“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后，新毅投资在整改过程中，对上述6人进行了清退，解除了劳动合同。

此外，申辩人虽然作为新毅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新毅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但是新毅资产、新毅投资内部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业管理团队负责管理基金产品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各项工作，并且按照规定，设置有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具体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申辩人主要负责两家机构的战略规划、组织建设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工作，《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所载具体违规事项，并非是由申辩人具体履职或者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申辩人对前述违规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过错程度较小，不应承担纪律处分责任。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新毅资产对其在2014年至2023年间存在财务顾问收入，并且财务顾问收入占比平均比例为43.59%这一事实予以承认。根据协会前期对公司高管的访谈笔录，“新毅资产通过从事一些撮合类业务，帮助上市公司找资产、找资金，通过成立私募基金的方式撮合成功或者资金融资到位，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其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事实明确。

（二）《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因此对新毅资产提出的“新毅资产招聘信某从事

投资工作，系因业务萎缩、人员流失无法招聘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导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陈志平与新毅资产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陈志平所担任职务为投资总监。根据陈志平提供的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陈志平表示其自入职新毅资产，担任投资总监一职以来，主要从事行业研究和项目调研工作。陈志平登记为新毅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未开展合规风控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四）新毅资产所管理的“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德徒）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德徒为新毅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嘉兴德徒”继续投向新毅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而投至相关标的企业。“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份额赎回资金来源，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当事人对于“乾元一期”存在部分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的情况予以承认。此外，根据相关高管访谈笔录，宋笑宇表示“大部分投资者没有收入证明文件，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没有日期”，是因为“大部分人员是

新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募集材料的收集不够规范，以后会按要求补好”。

（六）当事人对其存在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并且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予以承认。根据相关高管访谈笔录，宋笑宇表示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只是名称不同，实际都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

（七）新毅投资对于其员工潘某宇登记为新毅资产多只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这一客观情况予以承认，其申辩理由无证据支持，且反映出当事人在人员管理过程中较为混乱。

（八）根据新毅投资前期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陈某等6名员工系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因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新毅投资同属于新毅旗下公司，因此将该6名员工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到新毅投资。同时，新毅投资也未就该6名员工实际在新毅投资履职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存在挂靠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九）宋笑宇对于其负责新毅资产、新毅投资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工作予以承认。同时，宋笑宇登记为新毅资产实际控制人，登记为新毅投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宋笑宇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